訴願人 宋柏慶

訴願人因通信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退信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,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,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;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, 訴願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另按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,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,為廣義 司法權之行使,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,最高 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13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復按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,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。但有特別理由時,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;所稱特別理由,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。第4級受刑人,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,監獄行刑法第62條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0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執行期間,於 104年6月1日,寄發信件予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 收容之受刑人謝○彦,經新竹監獄以謝○彦現為第4級受刑人,

且查閱其書信內容後認無通信之必要,爰予退回信件,訴願人不服,於 104 年 8 月 13 日提起訴願。惟查訴願人並非謝○彥之最近親屬或家屬,新竹監獄限制前揭該監受刑人收受書信之行為,係新竹監獄本於監督刑事執行之主管機關職權,基於維持秩序及實施教化考量所為之管理措施,均屬刑事執行之一環,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,受刑人尚不得依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,準此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0 4 年 1 1 月 1 0 日

部長羅瑩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 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